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31,5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51,671.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65,232.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注)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85001040042659	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42	0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符合材料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1231824184	0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3、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张锦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将纸质版对账单提供给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

6、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审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5.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议案 14、15 需逐项表决。

（二）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5.0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1 年 5 日 18 日（星期二）14:10~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王云霞，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 / 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5.0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76,124 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6%。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详见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植《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98,20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 价格（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7 日	8.98	1,000,000	0.18%
		2021 年 3 月 2 日	7.50	235,300	0.04%
		2021 年 3 月 3 日	7.50	500,000	0.09%
		2021 年 5 月 6 日	7.51	1,500,000	0.28%
		2021 年 5 月 7 日	7.50	448,000	0.08%
		2021 年 5 月 11 日	7.52	1,200,000	0.22%
		2021 年 5 月 12 日	7.55	1,014,900	0.19%
		2021 年 5 月 13 日	7.58	500,000	0.09%
合计	——			6,398,200	1.17%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 7.50 元/股至 9.08 元/股。中植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中植于 2016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5,417,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 8 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9,081,66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自前述转让后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8,392,065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	22,710,000	4.1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6,000	2.07%	4,867,800	0.89%
合计		33,976,000	6.24%	27,577,800	5.06%

二、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125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4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398,200	1.17%
合 计	6,398,2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976,000	6.24%	27,577,800	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76,000	6.24%	27,577,800	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中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98,200 股，减持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植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截止公告日，中植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中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4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红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游宗杰先生、财务总监刘春保先生、独立董事荆伟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15:3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3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上述第 7 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